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承发改产业〔2020〕290号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河北省钢铁产业链集群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钢铁产业链集群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冀发改产业〔2020〕101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阅研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及
以下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我省未来三年钢铁产业链集群化发展要实现主体装备大型化、产品结构高端化、组织机构集团化、空间布局合理化、生产过程绿色化、经营管理数字化的“六化”目标。推动产业向“六化”迈进。

二、大力提升钢铁产业链集群发展质量和水平。着力稳定上游产业供应保障，引导我市矿山企业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以延链强链为核心，充分发挥承德钒钛优势，加快推进承德钒钛基地建设，推动矿山及钢铁行业生产经营数字化转型。

三、严格贯彻落实《河北省钢铁行业去产能工作方案（2018—2020年）》，综合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关小促大、保优压劣，2020年底完成我市压减退出钢铁产能290万吨，炼铁产能306万吨。确保我省“十三五”去产能工作圆满收官。

四、持续巩固去产能成果，严格落实“四个决不允许”要求，发挥市、县、乡联防联控机制，强化督查巡查、远程监控，坚决查处各种违法违规问题，严禁违规新增产能，严防已压产能和“地条钢”死灰复燃。

附件：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钢铁产业链集群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李化南

电话：5901826)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印发

(共印5份)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产业〔2020〕1015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北省钢铁产业链集群化发展三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市（含辛集、定州）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河北省钢铁产业链集群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13日

河北省钢铁产业链集群化 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为稳步提高钢铁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加快壮大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产品关联程度强的产业链集群，全面推动钢铁强省建设，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九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延链强链为核心，保障上游、做精中游、拓展下游，大力提升钢铁产业链集群发展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推动工艺技术装备升级、产品质量上档、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上水平，加快推进河北钢铁产业向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中高端迈进。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突出科技引领。把创新发展摆在重要位置，强化企业主体创新地位，完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配置资源链，加快形成以创新驱动为支撑的钢铁产业体系和发展模式。

坚持结构调整，突出产品多元。坚定不移推进钢铁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优化，促进企业联合重组、转型升级，全面推动钢铁产业向企业大型化、技术装备现代化、生产工艺多样化、下游产品多元化方向发展。

坚持互联互通，突出智能制造。以生产过程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等综合集成为出发点，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流程智能化关键技术研发为突破口，以系统平台和应用示范为依托，全方位、多层次提升钢铁产业智能化水平。

坚持节能减排，突出绿色发展。在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环保节能管理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不断优化原燃料结构，积极研发、推广全生命周期绿色钢材，构建钢铁制造与社会和谐发展新格局。

（三）发展目标。围绕做强中游生产链，稳定上游供应链，延伸下游应用链，构建规模适度、装备先进、产品多元、布局合理、环保一流、管理高效的现代钢铁产业体系，打造特优普产品全覆盖并向装备配套、绿色建筑、消费用钢延伸拓展的钢铁产业链条集群。

1.主体装备大型化。2020 年底前，全部启动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铸造用生铁和特钢企业除外）、100 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退出 0.25 减量部分产能；2022 年底前力争全部完成升级改造，建成一批 3000 立方米、200 吨及以上示范性高炉和转炉。

2.产品结构高端化。加快高端、关键钢铁新材料的开发应用，

提升优质、特殊品种钢材比重，强化量大、面广优势产品质量稳定性，打造“金字塔”型产品结构。2020 年底，普通低合金钢、合金钢比重提高到 20%，2022 年底达到 25%左右，为下游产业升级提供支撑和保障。

3.组织机构集团化。加快推动企业兼并重组，着力构建以世界级大型集团为引领、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集团为支撑、新优专特企业为补充的梯次发展格局。2020 年底，产量排名前 10 家钢铁企业粗钢产量占比达到 60%，力争到 2022 年底提高到 65%，大型企业集团整合上下游链条能力明显增强。

4.空间布局合理化。稳步推进城市钢厂向临港、沿铁转移或有序退出，大幅提高铁路、水路运输能力，基本形成“临海靠港、铁路沿线”产业布局。2020 年石钢、河钢乐钢、太行 3 个退城搬迁项目建成投产，2021 年河钢宣钢产能全部退出，2022 年城市钢厂搬迁项目基本建成。

5.生产过程绿色化。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推进钢铁全产业链绿色化改造，资源能源利用水平大幅提高，到 2020 年，钢渣、高炉渣、尘泥等固体废弃物利用和处置率达 100%，吨钢综合能耗保持在 570 千克标准煤以下；到 2022 年，企业无组织排放大幅减少，吨钢综合能耗降低到 560 千克标准煤以下，工序能耗持续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6.经营管理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制造水平明显提升，钢铁产业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

开采加工。

4.稳定钢铁冶炼辅料供应。推动焦化企业与钢铁产业布局同步调整，产能向钢焦一体企业聚集，保持与钢铁相匹配的焦炭生产能力。适度发展石灰石、耐火材料、碳素制品等上游相关行业，增强对钢铁产业发展的支撑保障。

5.提高废钢资源回收利用能力。进一步拓宽废钢回收和流通渠道，加强废钢筛选分类，提升废钢加工工艺，支撑短流程电弧炉炼钢发展。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有关市政府）

（三）重点做强做精中游钢铁制造

6.加快推进主体装备大型化改造。鼓励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实施装备升级改造项目，提高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实现产品提质降耗。2022 年底前力争全部完成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铸造用生铁和特钢企业除外）、100 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全省钢铁行业主体装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7.着力促进产品结构高端化升级。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快超轻金属材料、3D 打印金属材料、航空航天领域用合金材料等新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培育一批“人无我有”的高科技钢铁产品；鼓励企业优化工艺流程，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壮大一批“人有我优”的高附加值合金钢和优质钢产品，巩固一批“质优价廉”的量面广普钢产品市场优势，打造“金字塔”型产品结构。

8.稳步推行组织机构集团化发展。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重点推进民营钢铁企业跨区域兼并重组，着力组建1-2家世界级大型集团、3-5家较具国内影响力大型集团为支撑、8-10家新优专特型企业集团，“2310”梯次发展格局得到进一步提升。探索开展不同生产工序间的多模式整合重组，在研发设计、铁前工序、公辅设施等方面加强不同企业、相关行业间资源共享和技术合作。

9.有序实施空间布局合理化调整。加快河钢集团乐亭基地、邢台钢铁等退城搬迁转型项目建设。发挥水曹、迁曹和邯黄铁路运力资源优势，推进沿线企业组团发展，重点建设迁安、武安两大产业集群。有序推进钢铁产能向临港沿铁聚集，重点建设曹妃甸、京唐港（乐亭）、丰南沿海工业区、渤海新区四大临港精品钢铁基地。充分发挥承德地区钒钛资源优势，打造国际一流的钒钛新材料产业基地。稳步推动河钢宣钢产能关停退出。

10.不断提升生产过程绿色化水平。提高炼铁系统工艺水平，进一步优化炉料结构，增加球团矿比例，提高入炉矿品；推广高炉综合长寿、热风炉高温送风、非高炉炼铁等先进冶炼工艺和技术，降低燃料消耗和原辅料消耗。推进电弧炉炼钢短流程工艺发展，从源头减少进入生产流程的资源，减少废弃物产生。加强钢铁生产节能减排，推进高炉余压回收利用、烧结烟气循环、钢渣综合回收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等生产节能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推进“公转铁”“公转水”项目建设。

11.加快推动生产经营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钢铁产业深度融合，加快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建设，烧结球团工序采用模糊控制技术、综合控制专家系统，炼铁工序配套高炉专家系统和数据采集及模型开发技术，炼钢工序应用一键式自动炼钢模式，轧制、仓储等工序建设无人或少人值守车间。到2022年，培育15个以上数字化车间，打造3家以上智能制造标杆项目。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有关市政府）

（四）积极拓展下游用钢产业市场

12.打造优质板材生产集群。加强与汽车、家电、造船等下游企业的近终端合作，加快汽车板、家电板、硅钢等高端板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进一步拓展高档汽车面板、新能源汽车用钢市场。鼓励板材生产企业加快实施低水平热轧机改造，推进轧钢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升级，积极建设冷轧、镀锌等深加工生产线，打造冷轧薄板、镀层板、涂层板等高附加值板材生产集群，力争到2022年底热轧一次板材深加工比例达到30%以上。

13.推进型钢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鼓励企业建设钢结构示范产业基地，建立钢结构组配件加工配送中心。支持企业积极研发生产强度高、耐腐蚀、耐低温等高端产品，开展与钢结构建筑构件需求相适应的定制化服务，满足现代钢结构建筑不断提高的安全、长寿、个性化要求。引导企业加强协调合作，

统筹项目规划与产品分工，进一步完善品种规格，实现差异化互补发展，共同打造H型钢、角钢、槽钢、钢板桩等品种多样、规格齐全的型钢生产基地。

14.巩固线棒材市场优势。鼓励线棒材生产企业开展500兆帕以上热轧带肋钢筋的研发生产，引领产品升级。推动钢筋、线材产品延深加工，建立完善加工配送中心，为建筑商提供支架、焊网等终端产品加工配送服务。支持特钢企业结合工艺技术装备改造升级，开发轴承钢、齿轮钢等优特钢产品。

15.延伸钢材深加工产业链条。鼓励钢铁冶炼企业建设钢材加工配送中心，发展剪切、配送等增值服务。发挥钢铁产品提质升级带动作用，提升钢铁制品产业发展质量，促进标准件、丝网、汽车部品部件、管道管件等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钢材加工产业集群提质增效。

16.适度开展相关多元发展。支持钢铁企业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鼓励有条件的钢铁企业向汽车及机械零部件、钢丝绳、钢绞线、电焊条等深加工方向发展。加强国际产能合作，鼓励钢铁企业多渠道参与国外钢铁企业的兼并重组，引导省内优势钢铁企业在境外投资建厂。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有关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落实好企业兼并重组、工业余热余压发电、资源综合利用、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及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排放大气、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标准 30%、50% 以上的企业，按规定分档减征环境保护税。落实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予以信贷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钢铁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融资，按标准予以奖励。

(二) 用好盘活土地资产。支持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和转型发展，对退城搬迁企业腾出的土地，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基础上，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科学合理调整用地性质；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决定书明确约定由政府收回的，经评估作价支付补偿后，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在同一市、县范围内的退城搬迁项目，新址用地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取得。企业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兴办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经市、县政府批准，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过渡期为 5 年，过渡期满后，依法依规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

(三) 激发企业主体活力。充分发挥全省技改、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民营钢铁企业建设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高水平研发平台的，联合河北工业大学、燕山大学、华北理工大学、河北科技大学建立工程研究中心。发挥标准引领作用，鼓励企业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修订。

（四）建立健全落实机制。强化组织领导保障，省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统筹推进钢铁产业链集群高质量发展；各有关市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行业协会要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引导企业积极参与产业链集群发展。建立完善督导激励机制，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推动实施差别化电价、水价和停限产政策，督导激励企业向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方向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及时总结企业成功经验和做法，多渠道实施正向激励，形成争学赶超的氛围。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